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青阳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

青阳街道办事处：

《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青阳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晋政青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街道部分道路命名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光路：西自泉安中路起，途经金明花园小区，东至江滨路止，总长222米、宽12.5米。

地名含义：“河”寓意宽广和深远，“光”寓意光明和希望，故命名为“河光路”。

二、江华路：北自河光路起，途经帝豪酒店，南至祥光路止，总长 217 米、宽 9.5 米。

地名含义：与江声路并列，并取青华地域名“华”字，故命名为“江华路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青阳街道部分道路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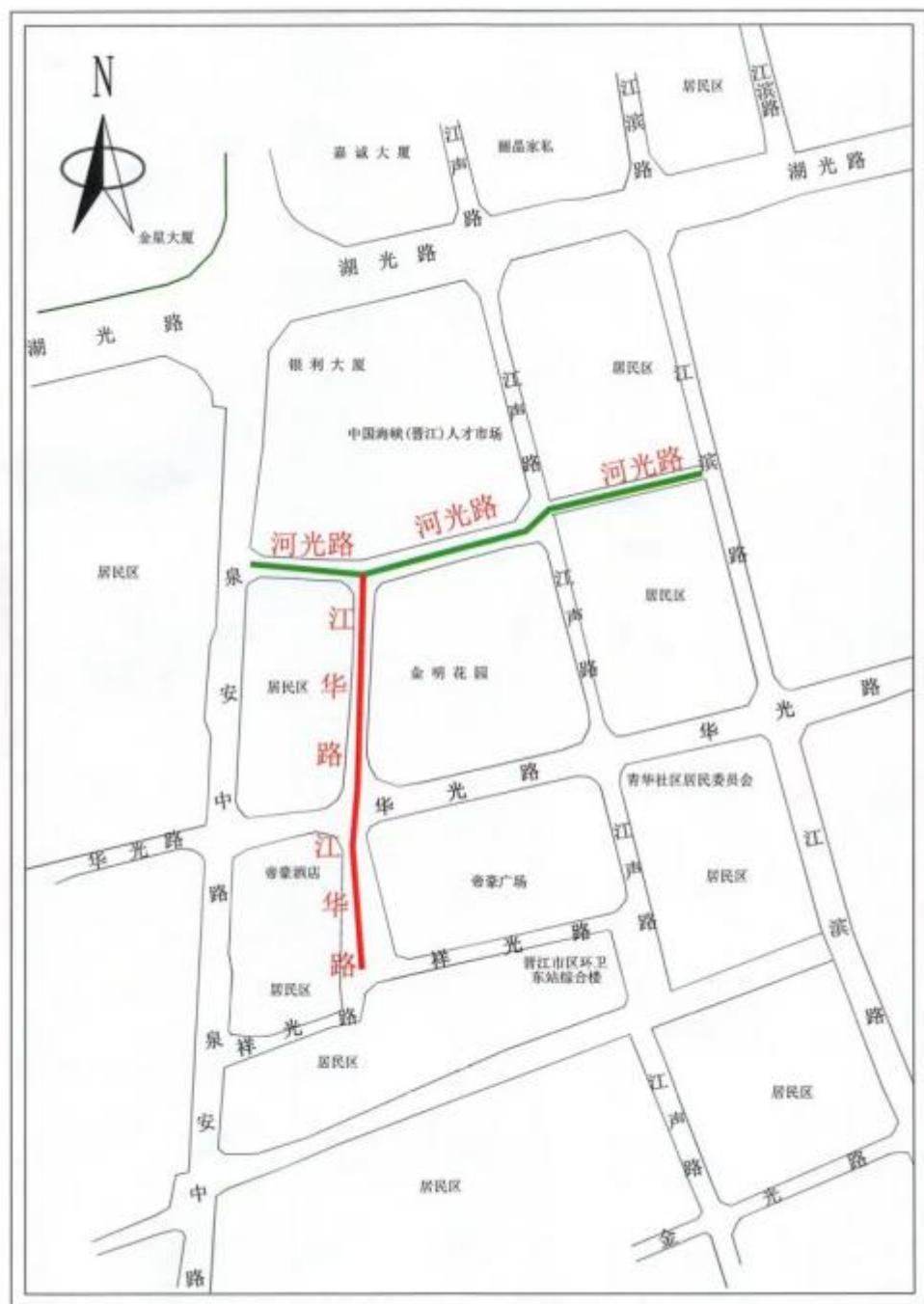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# 青阳街道部分道路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晋江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印发